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加入以下新第9段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准許本公司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而中止：

「9.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以股份有限法人團體形式存續註冊。」

- (b) 透過加入以下第168條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以存續方式轉移

168.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根據法例其批准或不禁止本公司進行轉移）將本公司轉移及以法人團體形式存續。」

- (c) 待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及待取得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機構同意及批准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68條，批准透過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其公司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遷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上述遷冊生效；
 - (d) 採納在本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查閱之存續大綱之初稿(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並由存續大綱獲批准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起生效；
 - (e)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後，採納在大會舉行前可供全體股東查閱之公司細則初稿(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由存續大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起生效；及
 - (f) 授權董事為實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採取一切所需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由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生效日期後第19日(倘並非營業日，則緊隨其後之營業日)起：
- (a) 將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各為「**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股本合併**」)；
 - (b)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合併股份0.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
 - (c) 透過減少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削減法定股本**」)；

- (d) 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連同股本合併、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股本重組**」)；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公司印鑑)，以實行股本重組及／或使股本重組生效，並將所有零碎股份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重選趙仲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6樓1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通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通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